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等关联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或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修订前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